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淑琦

被告 采悅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存韋

兼被告 陳黃金雪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
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起訴時原以采悅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采悅公司）、陳黃金
雪、陳普城為被告，並以民國113年2月22日為所請求返還借
款之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7至11頁）；嗣於審理中查悉
陳普城於起訴前死亡，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091號

01 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91頁），
02 遂具狀追加「鄭崇文律師即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
03 （見本院卷第121頁）；另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04 更正借款之利息起算日為「113年2月23日」（見本院卷第14
05 3至144頁）。經核原告所為之追加被告，係基於借款債權及
06 連帶保證債權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更正利息起算日，則為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均屬相符，應予准
08 許。

09 二、另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10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11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
12 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
13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14 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
15 而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經查，
16 采悅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13年5月31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
17 39090602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惟尚未清算完結，依前揭規
18 定，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是原告列采悅公司
19 之全體股東即陳存韋、陳黃金雪為采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0 （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第111頁），核屬有據。

21 三、采悅公司、陳黃金雪、鄭崇文律師即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
22 （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24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采悅公司於112年8月23日以陳黃金雪、陳普城為
27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應依
28 約定之利率計息，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到
29 期還清本金；如未按期攤還，另自應償還日起6個月以內，
30 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
31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采悅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22

01 日即未再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
02 同）49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陳黃金雪、陳普城
03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4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
05 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490萬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2尚積欠本金欄
07 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
08 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0 答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
13 書兼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
14 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5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25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7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8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采悅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
30 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迄未清償，而陳黃金雪、陳普城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

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0萬元及按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務人	借款金額	借 款 日 及 約 定 到期日	最後繳 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①借款人：采 悅貿易公司 ②連帶保證 人：陳黃金	210萬元	112年8 月23日 至113年 8月12日	僅繳至 113年2 月22日	1,470,001元	自113年2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百分之3.4 9378	自113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 金。
2	雪、陳普城	490萬元			3,429,999元			
共積欠本金					4,900,0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芝芸